

1. 主角在幽暗的房間內，僅開著檯燈，低著頭寫著日記，手中的筆越握越緊，呼吸聲越來越急促，咬牙切齒地說著：「可惡，筆沒水了」突然間，主角站了起來，將筆用力來回刺向日記數次，一邊說著：「(狀聲詞)，為什麼連你也要跟我作對？」，說完使用力將筆甩出去，停在原地喘個數秒，將日記拿起來，轉身後往後一扔，便往前撲倒，成大字形趴於床上，此時，鎖頭喀喀作響，由於門被鎖上了，外頭的人敲了三下門，問曰：「(主角名)，你怎麼了?剛剛怎麼又發脾氣了?發生什麼事了嗎?」，主角咆嘯著回說：「我沒事!」，外頭的人低估幾句便走了開來，主角開始回憶……
2. 黑板上寫著公民報告的小組分工表，主題是<是否廢除死刑?>，每組三人，但班上正好多一個人，老師說著：「你們班 46 人，應該會有一組多一個人的阿!有人沒有加到組的嗎?」，某同學喊了一句「黑板上沒有\*\*號!」，老師問：「誰是\*\*號?」，教室角落的主角將手半舉了起來，配角 A 轉頭問說：「要不要來我們這一組?」，主角低頭不語，配角 A 說：「老師!他要加到我們這組。」老師說：「那就沒問題了，你們是第幾組?小老師把座號抄下來。」……
3. (與上者二選一)主角趴在桌子上休息時，有人用筆尖戳了兩下他的肩膀，主角用手扶著額頭眯著眼睛往旁邊看，公民小老師配角 A 拿著一支筆和一張紙彎腰站在他身旁，問說：「公民小組報告只剩你還沒跟我報組別了，你有加到哪一組了嗎?」，主角搖搖頭，A 繼續說：「現在每一組都人滿了，但因為我們班正好多一個人，老師說有一組能四個人，你要不要加到我們這組?」，主角點點頭，然後再度趴下去，同時心中竊喜，總算有人主動邀請我了……
4. 影響主角三大外在因素:家長(主角母親，同時象徵世俗價值觀)、同儕(同學，同時象徵群體社會)、媒體(電腦)，利用三者達到孤立效果:
  - 主角母親戲份:多次到主角房門前，希望他好好用功讀書，無形中賦予他許多期待與責任，使他備感壓力，認為不不理解，具有反抗意識。
  - 同學戲份:同第六點，主角希望加入群體，卻因為本身的多慮、自卑，及社會各種無形的利害關係而無法融入。
  - 電腦:同第五點，現代家長將 3C 當保母，導致學生普遍性沉迷於網路世界，同時成為取代書籍的主要資訊來源之一，此處可由兩方向著手，一是主角的虛擬角色有許多虛擬的好友，以補償他在同儕團體沒得到的滿足感，但卻因

為成績太差而被母親斷網，二是在網路上和網友產生糾紛，遭受羞辱及威嚇而不敢再上網。

5. 主角三大發洩管道:精神上(日記)、肉體上(打泰迪熊)、逃避現實(玩電腦)，斷絕三者以積怨。
6. 給予主角三次加入群體的希望，再一一破滅，由親密度小至大排列，打招呼(走廊上遇到同學是對自己打招呼，其實是對後方的同學)、分組(有人願意加他一組，卻討論的議題一直被別人主導，無法融入)、
7. 主角犯案前橋段，以吹泡泡象徵主角與群體間的關係，泡泡代表群體與人際關係，主角仰望往上飛走的泡泡，並伸手想觸碰，代表對群體的嚮往與遙不可及，但最後當他墊起腳尖碰到時，泡泡隨即而破，以消極的觀點而言，使他明白群體是不容許以外力介入的，以積極觀點而言，這也可能代表群體的脆弱與內在的空虛，預藏著犯案的伏筆。
8. 中心思想以下列各種挑選，以表達反社會的心理及達成自省的效果:

不特別而特別

每個人都是獨一無二的，在一個班上，幾乎每個人都有各自的特長、興趣或長相，就算有兩三個重複的部分，<相似>也能成為新的特色，正因為有各自的特色，彼此才會因為好奇等因素而開始交談，形成群體，但也因為群體的共通點是擁有各自的特質，沒有特質的人被拒於群體之外，反而成為最特別的一個。

沒有被告的法庭

以一個故事來比喻，新北市的黃金博物館有一塊兩百公斤的黃金，供遊客觸摸，底下有秤盤計算現在的重量並依市價換算黃金的價值，在經年累月之下，黃金少了一百克，換算成台幣為十二萬元，則這筆損失該由誰負責？是每個觸摸過的遊客嗎？這樣的話豈不是完全不能碰別人的東西了？每個人個別的行為都沒有錯，但累積起來卻造就了龐大的損失，如果換一個受害者，損失的不

是黃金，而是心理層面的尊嚴、信賴等等無法以價值衡量的東西時，被害者該如何是好？他的敵人究竟是誰？

多數決第一條規則

“不可以多數決的結果推翻多數決的規則”，我們存在於一個無法以體制內手段否定體制本身的體制，這邊指的體制不一定是指法律或政府，更像是一種思考方式、價值觀，以一個故事為例，「有一位物理學家小時候到教堂聽神父說故事，故事內容是描述一位少女即使遇到各種艱困的環境，仍堅守信仰，最後因此得到救贖，神父將少女的心境描述得栩栩如生，使他感到動容，事後他問神父是如何得知少女在想什麼的，神父卻說這個故事是編撰的，不是真的，他從此不相信故事，只相信真實的證據」，這則故事在闡明的是“不要相信故事說明的道理”，但也因此否定了自我，故事中的體制就是“用故事說道理”，而它想要改變成“用證據說話”的體制，但如果依循舊體制來改革，即使荒謬，舊體制依然是正確的。

不知者無罪？

雖然我們的普遍價值觀是認為不知者無罪，但同時也存在對無知者相對剝奪、懲罰及詆毀，以制度面而言，重則法律，輕則考試，以社會互動方面，就更加豐富了，常常會因為無法體察心意而造成誤解，或不知道而誤觸對方的逆鱗。正常而言，有多少人會知道自己間接助長多少暖化、多少血汗工廠，或自己用的紙張量相當於幾棵樹、吃的肉相當於幾隻動物？我們撻伐環境的破壞及社會的不公義，但卻同時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成為共犯，我們譴責暴力及犯罪，但有沒有想過，我們間接改變了多少人的人生？其中，有多少人因此成為我們所唾棄的對象？

黑暗，存在嗎？

黑暗存在嗎？不，黑暗不存在，只是缺乏光而已；寒冷存在嗎？不，寒冷不存在，只是缺乏熱能而已；零存在嗎？零本身所代表的就是虛無，它本身便是不存在，而孤單存在嗎？不，只是缺乏關懷而已。